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10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鸣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鸣、傅俊、廖尚岩、林明强出席现场会议,董肇山、独立董李作顺、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二、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06: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因为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搜于特:公司章程》。

六、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06: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大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扩大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用品、农膜、体育用品、农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管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用品、农膜、体育用品、农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农架、化工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贸易经纪与品牌管理;仓储服务;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定、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二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以现场1号议案通过为前提,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因此,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起始时间	投票截止时间
100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
101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入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登记时间、地点:2019年12月16日及2019年12月17日8:30-11:30和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在会议开始前确认。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到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4、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无需交纳会务费。

5.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6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尚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定、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二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以现场1号议案通过为前提,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因此,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起始时间	投票截止时间
100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
101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入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登记时间、地点:2019年12月16日及2019年12月17日8:30-11:30和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在会议开始前确认。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到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4、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无需交纳会务费。

5.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6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尚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定、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二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以现场1号议案通过为前提,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因此,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起始时间	投票截止时间
100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
101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委托投票的(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持股东身份证或书面函件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2019年12月19日15:00,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法院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姚晓娟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65092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法院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yxiaoxyj3@sina.com。

4.本次会议召开为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参与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下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投票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持本人身份证者: 委托入签名(盖章)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2019年11月29日-2020年6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7月26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26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间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 11月29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66.64383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投资日期	赎回日	产品余额	产品净值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1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190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168,643.84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 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9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发行字[2018]6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469,6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6.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903,426.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2日全部到账,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编号字[2019]第0025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人民币金额	赎回人民币金额	银行利息	募集资金本息总额
1	理财产品名称	67,000,000.00	67,000,000.00	168,643.84	68,168,643.84

注:募集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能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相关决策的审批和执行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事项,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币种	币种	认购人民币金额	期限/投资期限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人民币	5,000.00	180天(2019-11-29至2020-6-27)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审批和授权程序

1. 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审计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监管。

2. 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监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对